附件

一、原 11 月 18 日本项目更正公告附件中：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2-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现更正为：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2-21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原 11 月 18 日本项目更正公告附件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2-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2-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现更正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2-21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2-21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三、原招标文件第 21 页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现更正为：

3.6 提供的本项目**任意一个**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原招标文件第 22 页 4、评分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现更正为：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五、原招标文件第 22 页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1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项目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建设目标、②业务范围、③用户群体、④功能需求，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重点难点		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是否列明本项目①项目特征总结、②重点内容识别、③难点问题分析、④针对上述难点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应对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3	技术方案	网络拓扑		根据建设清单和现有网络拓扑编制的新院区网络拓扑图，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网络分区设计及设备部署位置、②链路冗余设计、③安全防护策略，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门诊诊疗闭环		对门诊诊疗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预约挂号、分诊叫号、医生问诊、开立医嘱、执行确认、费用结算、随访提醒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的技术实现路径及全流程业务之间的闭环关联关系，③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住院临床闭环		对住院临床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入院评估、医嘱下达（长期/临时）、护士 PDA 扫码执行、药房配发确认、输液/给药床旁扫码、不良反应上报、病程记录自动关联、出院小结生成等各		2

				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以医嘱为核心的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检查检验闭环		对检查检验闭环（PACS/LIS)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医生申请、科室接收、样本采集登记（条码）、设备联机、结果审核发布、医生查阅、危急值自动推送及三重确认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手术全流程闭环		对手术全流程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术前评估、手术申请/排程、麻醉评估、手术安全核查（三方核对电子化）、手术记录、术后监护、并发症上报、手术质控分析（时长/出血量/并发症）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标准符合性		参照《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和《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提供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类别及其规范名称、②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各项要求，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		2

				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等级保护建设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等级保护建设的具体建设内容、②各建设内容对测评通过的支撑关系说明，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商用密码建设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技术层面的密码应用建设内容、②管理层面的密码应用建设内容，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参照《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要求》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流程、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防护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
4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客观分	投标人须按照“6.#项要求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1 分。		15
5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	主观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甘特图形式的进度计划表、②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及其完成内容、③可量化的完成指标，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	3
		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提供的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硬件部署计划、②安装调试规范、③兼容性测试及配置调优方案，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软件		提供的软件开发与部署实施方案，是否		3

		开发与部署实施方案		列明本项目①开发规范及部署架构、②版本管理及质量保障、③测试策略，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整体集成实施方案		提供的整体集成实施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集成架构及接口规范、②集成测试、③性能验证，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接口对接技术方案		提供的接口对接技术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对接方式及接口清单明细、②对接关键点分析及安全措施、③参数校验程序，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外部系统对接方案		提供的外部系统（市/区级系统、各级医保、民政帮困减免等）对接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对接层级覆盖完整性及差异化对接策略、②联调测试计划、③问题闭环机制，且上述各项内容均满足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及临时性接口改造的对接要求，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系统迁移方案		根据迁移系统清单提供的系统迁移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时间计划及内容分解、②人员与物资安排、③技术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		提供的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及回滚机制、②硬件冗余、③应急处置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组织		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		3

		架构		①组织架构图、②各岗位职能分工、③具体人员的工作内容清单；每列明一项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或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该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20 人驻场实施团队（其中软件开发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硬件集成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1 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项目副经理，都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服务组织架构及团队配置、②服务内容、③7×24 小时分级响应机制、服务流程规范及续保方案，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或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	3
		故障响应		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故障分级、②典型故障分析及响应时限、③处置流程，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培训服务		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培训计划及培训方式、②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③培训师资及培训教材，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驻场服务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提供 4 人驻场服务，并提供人员名单。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现更正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1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项目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建设目标、②业务范围、③用户群体、④功能需求，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	2
		重点难点		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是否列明本项目①项目特征总结、②重点内容识别、③难点问题分析、④针对上述难点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应对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4
3	技术方案	网络拓扑		根据建设清单和现有网络拓扑编制的新院区网络拓扑图，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网络分区设计及设备部署位置、②链路冗余设计、③安全防护策略，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		3

				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门诊诊疗闭环		对门诊诊疗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预约挂号、分诊叫号、医生问诊、开立医嘱、执行确认、费用结算、随访提醒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的技术实现路径及全流程业务之间的闭环关联关系，③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住院临床闭环		对住院临床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入院评估、医嘱下达（长期/临时）、护士 PDA 扫码执行、药房配发确认、输液/给药床旁扫码、不良反应上报、病程记录自动关联、出院小结生成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以医嘱为核心的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检查检验闭环		对检查检验闭环（PACS/LIS)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医生申请、科室接收、样本采集登记（条码）、设备联机、结果审核发布、医生查阅、危急值自动推送及三重确认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手术全流程闭环		对手术全流程闭环进行设计，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术前评估、手术申请/排程、麻醉评估、手术安全核查（三方核对电子化）、手术记录、术后监护、并发症上报、手术质控分析（时长/出血量/并发症）等各项功能且功能无缺漏，②各功能模块技术实现路径、全流程业务闭环关联关系及设计原型图或类似系统功能截图等说明材料；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标准符合性		参照《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和《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提供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类别及其规范名称、②所依据规范的具体各项要求，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等级保护建设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等级保护建设的具体建设内容、②各建设内容对测评通过的支撑关系说明，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别）提供的商用密码建设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技术层面的密码应用建设内容、②管理层面的密码应用建设内容，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		2

				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参照《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分级要求》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流程、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防护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2
4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客观分	投标人须按照“6.#项要求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1 分。		15
5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	主观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甘特图形式的进度计划表、②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及其完成内容、③可量化的完成指标，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	3
		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提供的硬件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硬件部署计划、②安装调试规范、③兼容性测试及配置调优方案，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软件开发与部署实施方案		提供的软件开发与部署实施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开发规范及部署架构、②版本管理及质量保障、③测试策略，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整体		提供的整体集成实施方案，是否列明本		3

		集成实施方案		项目①集成架构及接口规范、②集成测试、③性能验证，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接口对接技术方案		提供的接口对接技术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对接方式及接口清单明细、②对接关键点分析及安全措施、③参数校验程序，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外部系统对接方案		提供的外部系统（市/区级系统、各级医保、民政帮困减免等）对接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对接层级覆盖完整性及差异化对接策略、②联调测试计划、③问题闭环机制，且上述各项内容均满足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及临时性接口改造的对接要求，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系统迁移方案		根据迁移系统清单提供的系统迁移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时间计划及内容分解、②人员与物资安排、③技术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		提供的系统迁移风险应对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及回滚机制、②硬件冗余、③应急处置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		3

				评审要素）		
		组织架构		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组织架构图、②各岗位职能分工、③具体人员的工作内容清单；每列明一项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或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实施团队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20 人驻场实施团队（其中软件开发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硬件集成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1 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项目副经理，都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服务组织架构及团队配置、②服务内容、③7×24 小时分级响应机制、服务流程规范及续保方案，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或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判定规则：投标人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	3
		故障响应		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故障分级、②典型故障分析及响应时限、③处置流程，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3
		培训服务		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列明本项目①培训计划及培训方式、②培训课时及培训		3

				内容、③培训师资及培训教材，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该项"系指该评审因素项下对应的单个评审要素）**	
		驻场服务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提供 4 人驻场服务，并提供人员名单。完整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六、原招标文件第 308 页

7. #项要求汇总表

注:内网核心交换机、核心防火墙、密码服务管理平台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现更正为：

6. #项要求汇总表

注:内网核心交换机、核心防火墙、密码服务管理平台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25 日